

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适用于水泥制造（含配套矿山、协同处置）和独立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 水泥或熟料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；配套矿山开采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
2.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大；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30%及以上。

地点：

3. 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或配套矿山、废石场选址变化，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4.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，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。
5.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6. 原料、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7. 窑尾、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，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，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

有组织排放除外)。

8. 窑尾、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明显降低。

9. 协同处置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，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